〔2026〕张法合同012号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582-HSZH-G2025-0020-1

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582-HSZH-G2025-0020-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	32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食材优惠率为 32 %，折扣率为 68 %（折扣率=1-优惠率），所有食材价格以“张家港相知价格网”（http://218.4.45.37:8086/default.seam）价格为基准，按基准价格的投标折扣价格进行按实结算，如遇“张家港相知价格网”没有的食材，参考同领域单位网上销售平台价格。投标人每日配送同时提供物品数量及“张家港相知价格网”上下载并保存当日价格截图。

本合同金额不超过（大写）：贰佰贰拾万元（22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费、人工、利润、包装、制作、各种税费、劳保、仓储、装卸费、检测费、加工费及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收取食材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44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一年。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后，按相关规定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10%的合同款。每月 5 日前甲方根据上个月每日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和上个月度考核计算上月配送费用，于当月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配送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甲方实际考核结果计算)，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2%） 。

6.3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2) 甲方的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指定时间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订单计划配送，在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司磅或清点数量后，以实际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送货清单及相应检验检疫证明等，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4) 乙方必须根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配送时间等要求送货，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一次，特殊情况下，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随时送货；每次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5) 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6) 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规格大小以甲方要求为准；

(7)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规格、价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严禁以次充好或者擅自提价；

(8)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食材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 2-5 倍违约金：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经查实，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商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⑦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配送资格。

(9) 退出机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若退出，按照考核细则由街道办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有关部门批准后调整定点配送供应商：

①因乙方供货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②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③经查实，乙方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食品；

④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或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

⑥乙方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⑦乙方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⑧乙方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⑨其他情形：经职能部门联合商定。

九、验收

9.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

9.2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如有异议，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全面履行配合义务。

十、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0.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所提供食材出现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 2-5 倍违约金；

10.3 在合同期内，一方无不可抗力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可提前终止合同，责任方需承担 10 万违约金；

10.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服务环节接到甲方关于所供食材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经查实，如情况属实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 2-5 倍违约金；

10.5 乙方在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中，如果为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食材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如情况如实且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交纳所需结算货款金额的 2-5 倍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集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5号A1402

经办人：杨金菊

联系电话：1392120067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1日